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管制人员：下列人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公务员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分目 001、010、011、023、024、025、028、037、041 及 042)
 公司注册处处长(分目 006)
 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分目 008)
 土地注册处处长(分目 009)
 库务署署长(分目 013、014、020、022、032、033、038、039 及 040)
 通讯事务总监(分目 081)
 邮政署署长(分目 082)
 机电工程署署长(分目 083)
 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分目 08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30.443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分目 001 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359 个非首长级后备人员职位。	1.411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公务员一般开支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务员事务(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详情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655.9	2,902.6	2,781.6 (-4.2%)	3,044.3 (+9.4%)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4.9%)

宗旨

2 宗旨是支付有关服务条件方面的开支及其他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简介

3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主管由中央管理的公务员事务。公务员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及库务署署长负责公务员一般开支的整体资源管理。这些开支包括：

- 招聘、公务员考试及有关后备人员职位的开支；
- 自置居所资助计划、居所资助计划、自行租屋津贴计划、住所津贴计划、租金津贴计划及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计划的津贴；
- 旅费开支及个人津贴；以及
- 与合格人员及退休公务员的济急和福利事宜有关的开支，以及给予合格人员的各种奖励和援助有关的开支。

4 这纲领下的各项工作在二〇一二年的表现，与二〇一一年比较，大致上维持不变。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5 有关公务员一般开支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参加公务员事务局所举办的综合招聘考试及其他 考试的考生数目.....	74 639	74 772	74 550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获奖人数.....	2 094	2 023	2 190
房屋福利			
领取自置居所津贴的人数.....	14 731	14 683	15 150
领取自行租屋津贴的人数.....	612	589	590
领取居所资助津贴的人数.....	2 218	1 956	1 900
领取住所津贴的人数.....	47	41	40
领取租金津贴的人数.....	3	2	4
领取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的人数.....	1 141	1 613	2 415
领取度假旅费津贴的人数.....	1 423	1 483	1 560
领取学生旅费津贴的学生人数.....	4 267	4 146	4 130
领取本地教育津贴的学生人数.....	19 540	18 874	18 260
领取海外教育津贴的学生人数.....	2 953	2 695	2 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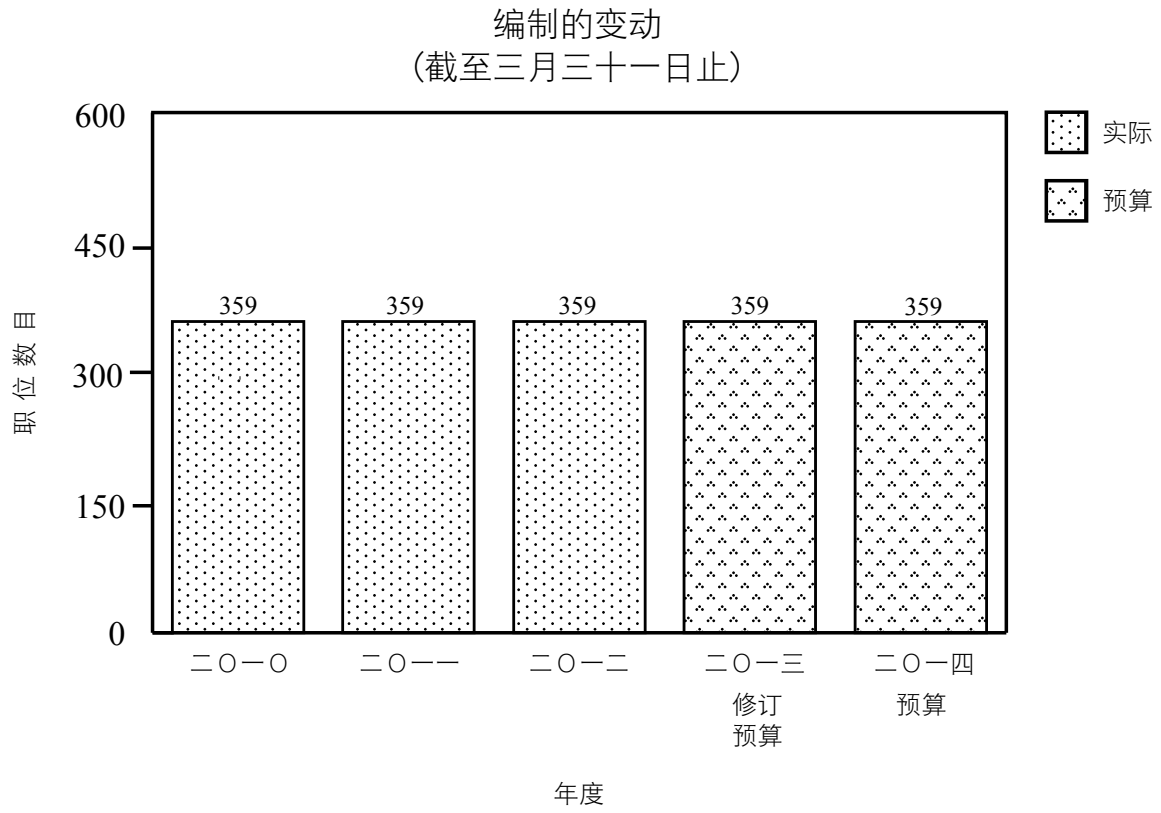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公务员一般开支.....	2,655.9	2,902.6	2,781.6 (-4.2%)	3,044.3 (+9.4%)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4.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27 亿元(9.4%)，主要由于预计房屋津贴(居所资助津贴除外)及教育津贴的开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居所资助津贴的开支持续下跌而得以抵销。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个人薪酬				
001	薪金	61,756	77,143	80,411
006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公司注册处营运 基金)	135,000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135,000</u>	—	—	—
008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香港金融管理局) ...	19,510		
	减去发还款项 <u>贷记 19,510</u>	—	—	—
009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土地注册处营运 基金)	213,235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213,235</u>	—	—	—
081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营运基金)	201,223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201,223</u>	—	—	—
082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邮政署营运 基金)	1,753,000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1,753,000</u>	—	—	—
08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机电工程营运 基金)	1,447,743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1,447,743</u>	—	—	—
084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法律援助服务局)	2,140		
	减去发还款项 <u>贷记 2,140</u>	—	—	—
	个人薪酬总额	61,756	77,143	80,41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010	招聘费用	812	900	900
011	公务员考试	9,312	10,130	10,130
013	个人津贴	727,784	793,440	715,260
014	自置居所津贴	747,550	780,000	769,000
020	拨入已故人员遗产的款项	12,905	15,500	15,500
022	旅费	154,216	172,550	154,500
023	宿舍	9,227	12,516	7,310
024	员工济急援助和福利	10,880	10,097	9,452
025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 计划	78,489	91,801	89,539
028	法律援助	634	1,448	1,650
032	住所津贴	16,246	18,000	16,000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 续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续					
033	居所资助津贴	416,080	395,000	385,000	375,000
037	退休公务员福利基金	1,096	1,100	1,100	1,100
038	自行租屋津贴	164,268	180,000	177,100	188,000
039	租金津贴	516	900	420	800
040	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	243,418	341,000	347,000	520,000
041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33	87	146	274
042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45	996	1,204	1,44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总额	2,594,111	2,825,465	2,701,211	2,968,494
	经常开支总额	2,655,867	2,902,608	2,781,622	3,044,324
	经营账目总额	2,655,867	2,902,608	2,781,622	3,044,324
	开支总额	2,655,867	2,902,608	2,781,622	3,044,324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公务员一般开支(包括后备人员和与员工有关连的经常开支)所需的预算为 3,044,324,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2,702,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88,45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个人薪酬

2 个人薪酬拨款 75,830,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581,000 元。

3 在分目 001 项下的拨款用以发放给后备人员,包括政务、行政、秘书及文书职系人员。他们应各部门的需要,代替放假及全时间受训的员工,或为便于进行调职时的交接工作,以及提供人手负责特别的职务或处理一些非经常性的特定任务。

4 在分目 006 项下的拨款总额 135,000,000 元,用以发放给在公司注册处工作的人员。在分目 008 项下的拨款总额 19,510,000 元,用以发放给借调往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员。在分目 009 项下的拨款总额 213,235,000 元,用以发放给在土地注册处工作的人员。在分目 081 项下的拨款总额 201,223,000 元,用以发放给在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全时间从事营运基金工作的人员。在分目 082 项下的拨款总额 1,753,000,000 元,用以发放给在香港邮政工作的人员。在分目 083 项下的拨款总额 1,447,743,000 元,用以发放给在机电工程署全时间从事营运基金工作的人员。在分目 084 项下的拨款总额 2,140,000 元,用以发放给借调往法律援助服务局的人员。

5 后备人员的人手编制在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59 个非首长级常额职位,而在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将维持不变。

6 在某些限制下,分目 001 的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41,105,000 元。

7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分目 006、008、009、081、082、083 及 084 项下可收回薪金及津贴的人手编制有 10 014 个常额职位及 1 个首长级编外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47 个常额职位。

8 在某些限制下,分目 006、008、009、081、082、083 及 084 的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有关开支由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分目 006)、香港金融管理局(分目 008)、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分目 009)、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营运基金(分目 081)、邮政署营运基金(分目 082)、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分目 083)及法律援助服务局(分目 084)付还。在行使获授权力前,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管制人员须确保各分目不得超支。分目 084 的管制人员则须就编制建议及有关的财政影响事先取得法律援助服务局同意。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9 在下列分目下的津贴开支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为公务员、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廉政公署人员所作的拨款。

10 在分目 010 招聘费用项下的拨款 900,000 元,用以支付政务职系及一般职系人员的招聘开支,以及其他有关招聘工作的杂项开支。

11 在分目 011 公务员考试项下的拨款 10,320,000 元,主要用以发放酬金予公务员内部考试及招聘考试的拟题员、审题员及监考员,以及支付其他小额开支。

12 在分目 013 个人津贴项下的拨款 750,570,000 元,用以发放标准个人津贴予合格人员。这笔款项包括—

- 拨款 733,760,000 元,用以支付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贴予员工,供其合格领取这些津贴的子女在本地或海外接受教育。只有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的人员方合格领取海外教育津贴,同时只有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的人员方合格领取本地教育津贴;
- 拨款 16,800,000 元,用以支付津贴,以代替由政府提供的家具及用具(只有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及合格的员工方可领取家具及用具津贴),和支付私有房屋津贴予实职月薪在总薪级表第 34 点(或同等薪级)或以上并居住在自置或由直系亲属拥有的楼宇内的人员(只有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及合格的人员方可领取私有房屋津贴);以及
- 拨款 10,000 元,用以支付冷气机津贴予合格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政府由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向公务员和廉政公署人员发放冷气机津贴。

13 在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贴项下的拨款 803,000,000 元,用以发放自置居所津贴予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14 在分目 020 拨入已故人员遗产的款项项下的拨款 16,500,000 元，用以支付按在职期间去世的合格人员所赚得的假期折算并拨入其遗产的款项。

15 在分目 022 旅费项下的拨款 166,660,000 元，用以支付合格人员及其家属的度假旅费津贴、旅费和有关开支，包括行李津贴及交通费；此外，拨款亦用以支付合格人员的子女前往海外接受教育的旅费和有关开支。这笔款项包括—

- 85,350,000 元以支付度假旅费津贴；以及
- 81,310,000 元以支付学生旅费津贴。

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或之后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只有其本人(不包括其家属)可领取非实报实销度假旅费津贴。只有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的员工的子女方资格申领学生旅费津贴。

16 在分目 023 宿舍项下的拨款 8,057,000 元，用以支付与为合格人员提供房屋福利有关费用，以及在有需要时为合格人员提供临时住所所涉及的开支。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47,000 元(10.2%)，主要由于合格申领纪律部队房屋津贴的人员数目有所增加。

17 在分目 024 员工济急援助和福利项下的拨款 10,121,000 元，用以以为合格人员提供济急援助及福利，包括购买退休纪念品及为表扬员工多年的优良服务而购买纪念奖项。

18 在分目 025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项下的拨款 97,303,000 元，用以资助合格人员及其配偶前往外地旅游，以奖励有关人员多年来的优良服务。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764,000 元(8.7%)，主要由于旅行津贴额预期会根据修订机制向上调整。

19 在分目 028 法律援助项下的拨款 1,448,000 元，用以以为因职务关系而牵涉入或可能牵涉入刑事审讯、民事诉讼、死因研讯等法律程序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02,000 元(12.2%)，主要因为为数宗涉及大额开支的个案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审结。

20 在分目 032 住所津贴项下的拨款 17,000,000 元，用以发放住所津贴予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

21 在分目 033 居所资助津贴项下的拨款 375,000,000 元，用以发放居所资助津贴予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

22 在分目 037 退休公务员福利基金项下的拨款 1,100,000 元，用以发放一笔过津贴予经济有困难的退休公务员及其家属。

23 在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贴项下的拨款 188,000,000 元，用以发放自行租屋津贴予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

24 在分目 039 租金津贴项下的拨款 800,000 元，用以发放租金津贴予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80,000 元(90.5%)，主要由于预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因薪金递增和晋升而获发津贴的平均人数有所增加。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只有 3 名人员获发有关津贴。

25 在分目 040 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项下的拨款 520,000,000 元，用以发放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予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或之后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3,000,000 元(49.9%)，主要由于预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因薪金递增、晋升和新发聘书而获发津贴的平均人数有所增加。

26 在分目 041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项下的拨款 274,000 元，用以支付雇主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为属于后备人员的雇员作出的供款。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8,000 元(87.7%)，主要由于预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需求会增加。

27 在分目 042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项下的拨款 1,441,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根据公务员公积金计划为属于后备人员的雇员作出的供款。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7,000 元(19.7%)，主要由于预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需求会增加。